

遂昌县教育局文件

遂昌县教育局关于加强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级资格证书培训 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委[2023]3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级资格证书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3]317号），《丽水市 2024 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培训方案的通知》，《丽水市未成年人“阳光丽心”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构建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辅导模式，帮助广大教师拓宽心育视野，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技能，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促进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现将加强我县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级资格证书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全县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证培训，切实提升教师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能力，建设一支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形成全员心育的良好工作局面。到 2025 年，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专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 B 证全覆盖；全县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证及以上持证率达到 30%以上。

二、培训对象

1. 基本条件：持有心理健康教育 C 级资格证书满 3 年及以上（在年底满 3 年即可）。
2. 各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专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
3. 其他对心理健康教育感兴趣的老师。

三、培训计划

	时间	对 象	人数	备注
第一期	2024 年 7 月 14-20 日	高中段（遂昌中学、职业 中专等相关教师）	100	年龄在 50 周岁 以上的 相关教 师自愿 参加
第二期	2024 年 8 月 23-26 日；9 月 28-30 日	初中段（育才中学、三中、 民族中学等相关教师）	100	
第三期	2025 年 8 月 -9 月	小学段（全县各小学相关 教师）。	100	

四、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证培训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做好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教师 B 证参训工作，确保完成培训任务。（报名工作另行通知）
2. 为缓解工学矛盾，本次培训由遂昌县教育局与浙江师范大学、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组织，培训地点设在本县，具体培训时间以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选课时间为准，培训结束需参加 B 证笔试、面试考核。
3. 培训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遂昌县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